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科別、聘任缺別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	備取	職缺性質	代理期間
高中部生活科技科	1人	2人	懸缺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報到日逾 113 年 2 月 1 日，聘期以實際報到日起算。
備註	一、本校屬完全中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二、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三、甄選資格：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大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年齡未滿 65 歲者（48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 尚未辦妥合格教師登記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可茲證明文件暨起聘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甄試。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 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或停聘期間。
- 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

四、公告日期、位址：

(一) 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至甄選完成時。

(二) 位址：

-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本校網站(<http://www.wfsh.tp.edu.tw/>)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以具有出缺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 5 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 實際缺額除本次(第 1 分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分次、第 3 分次、第 4 分

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次招考。

(三) 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請參閱：

第1分次

報名及繳費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年1月10日 (週三) 9:00~12:00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13年1月11日 (週四)9:00報到。	113年1月11日 (週四)21: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3年1月12日(週五) 8:30~9:00至教務處。 錄取報到： 113年1月12日(週五) 9:00~11:00至人事室報到。

第2分次(若第1分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之科別)

報名及繳費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年1月15日 (週一) 9:00~12:00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3年1月16日 (週二)9:00報到。	113年1月16日 (週二)21: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3年1月17日(週三) 8:30~9:00至教務處。 錄取報到： 113年1月17日(週三) 9:00~11:00至人事室報到。

第3分次(若第2分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之科別)

報名及繳費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年1月18日 (週四) 9:00~12:00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年1月19日 (週五)9:00報到。	113年1月19日 (週五)21: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3年1月22日(週一) 8:30~9:00至教務處。 錄取報到： 113年1月22日(週一) 9:00~11:00至人事室報到。

第4分次(若第3分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之科別)

報名及繳費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年1月23日 (週二) 9:00~12:00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年1月24日 (週三)9:00報到。	113年1月24日 (週三)21: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3年1月25日(週四) 8:30~9:00至教務處。 錄取報到： 113年1月25日(週四) 9:00~11:00至人事室報到。

六、報名方式：請於各次報名日期，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或檢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報名（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受檢，影本留存本校）。

七、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行政大樓1樓（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電話：02-22309585 轉160）

八、報名手續：

(一) 繳交資料：(報名時，請依以下順序將各項表件排妥)

1. 淮考證（貼妥照片）。(附件 1)
2. 報名表（貼妥照片）。(附件 2)

以下 3-6 項證件請備妥正本、及 1 份影本（以 A4 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3. 國民身分證。
4.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5.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三條(二)辦理）。
6. 其他得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①身心障礙手冊；②原住民族身份證明；③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④英文能力檢定證書；⑤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⑥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7. 自傳（包括：自我介紹、學習經歷、工作經歷、認識萬芳高中及服務抱負、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等，篇幅以 2 頁 A4 為限）。(附件 3)
8. 切結書。(附件 4)
9. 委託書(未委託者免附)。(附件 5)
10. 繳交填妥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35 元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寄發甄選成績單用）。

(二) 現場辦理驗證完畢後並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後始完成報名。

(三) 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使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九、甄選方式：分「教學演示與專業問答」與「口試」兩部分，前者占總成績百分之 70，後者占總成績百分之 30，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一) 教學演示與專業問答(70%)：每人 20 分鐘

- 1.範圍：以各該科課綱之高中課程內容為範圍(不限版本)。
- 2.參加甄選者依甄選時間至本校報到後抽籤排定順序，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教材，教學演示及專業問答時間共 20 分鐘為限，逾入場時間 5 分鐘以棄權論。

(二) 口試(30%)：每人 10 分鐘為限。

- 1.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 2.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特殊教學獲獎表現或其它書面資料於甄選時作為參考用。

(三) 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者。
- 3.具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者。

十、經甄試錄取者，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於報到後十個工作日內補繳)，逾期以棄權論，當事人不得異議。申訴電話：02-22309585 轉 160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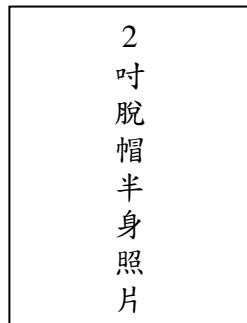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經錄取教師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特色課程授課及協助校務工作之責，又本校係完全中學，如教學上須搭配高、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 4 月 30 日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五)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七)代理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 _____ 招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報考科目	

考 試 日 程 表		
項 目		時 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分次	日期時間	113 年 1 月 11 日(週四) 9:0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分次	日期時間	113 年 1 月 16 日(週二) 9:0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分次	日期時間	113 年 1 月 19 日(週五) 9:0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分次	日期時間	113 年 1 月 24 日(週三) 9:00 報到。
試場 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應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依抽籤決定時間準時入場，逾入場時間 5 分鐘以棄權論。	

附件 2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分次				(請勾選)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字 號	書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至 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範大學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已繳證件 ()國民身分證 ()自傳 ()教師證或()學分證明 ()切結書 ()畢業證書 ()其他佐證				編號造冊	填發准考證	備 註	
	共收取 件							
	初選到考紀錄	()到考 ()缺考						
	複選報到紀錄	()到考 ()缺考						

初審：

複審：

收費：

填發准考證：

附件 3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學歷							
經歷							
著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萬芳高中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本表如有不足得由考生自行增加

附件 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 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有教師法第14、15、16、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二、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三、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此 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與專業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第 1 分次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1 月 12 日(週五) 8:30~9:00

第 2 分次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週三) 8:30~9:00

第 3 分次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週一) 8:30~9:00

第 4 分次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週四) 8:30~9:0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